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學生英文作文e-mail批改服務辦法

民國99年9月20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24日中心主管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各夥伴學校學生之英文寫作能力，中心學校學生學習資源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跨校學生英文作文 e-mail 批改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夥伴學校係指加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基隆地區之夥伴大學校院及高雄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限本中心夥伴學校之在學學生。
- 第四條 本服務之開放服務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英文作文批改服務規範如下：
- 一、 e-mail 批改文章類別限於五類：短篇散文、論文摘要、履歷自傳、讀書計畫、英文檢定模擬寫作練習。
 - 二、 每學期受理每位學生批改之文章額度以五篇為限，且不得重複寄送相同文章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 三、 申請本服務者須使用本組所提供之表格撰寫文章。批改之文章字數以每篇 250-2,500 字為限，並統一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12 號字撰寫。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者，將不接受批改。
 - 四、 申請本服務者須將作品電子檔寄至：nttlcsr@scu.edu.tw，並於信件主旨及電子檔分別註明「申請跨校英文作文批改服務_學校_系級_姓名」。文章批閱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該申請者。
 - 五、 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透過相關隱私訊息刪除暨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申請本服務者於確認無誤後，需無條件同意本組將其經批改之作品公開展示於本中心網頁 (<http://www.nttlrc.scu.edu.tw/>)，提供全體夥伴學校在學學生進行觀摩學習。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